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志伟、贺志勇、宋顺方

2022 年 1 月 14 日